

沁阳市商隐小学西校区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3包)

合 同 书



甲方：沁阳市商隐小学

乙方：河南省金盛元科技有限公司沁阳分公司

日期：2026年6月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沁阳市商隐小学

乙方（供方）：河南省金盛元科技有限公司沁阳分公司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产品清单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扫描枪	科迅、LS-1699	1	把	360	360	无
2	RFID 门禁通道	科迅、KX-RFD836	1	套	15890	15890	无
3	RFID 电子标签	科迅、定制	60000	个	0.65	39000	无
4	图书编目上架	金盛元、定制	60000	个	0.55	33000	无
5	壁挂音箱	TADS/迪声、DS-636	60	台	100	6000	无
6	防水音柱	TADS/迪声、DS-60F	10	个	540	5400	无
7	防水音柱二	TADS/迪声、DS-120F	6	个	960	5760	无
8	定压功放	3ATK、USB-1000F	1	台	2690	2690	无
9	前置功放	3ATK、UBS-2000F	1	台	4130	4130	无
10	定时播放器	3ATK、PV-984G	1	台	2000	2000	无
11	一拖二 U 段手持真分集话筒	TAIKAK/台卡、TA-9002	1	套	2600	2600	无
12	摄像头	皓视通、HST-IPC24V2-LA (POE)	78	台	300	23400	无
13	汇聚交换机	H3C、US628S-X	1	台	8900	8900	无
14	十八口 POE 交换机	磊科、NS118GHPDI-2G-130	6	台	580	3480	无
15	十口 POE 交换机一	磊科、	6	台	560	3360	无

		NS110GPDI-2G-130					
16	六口 POE 交换机	磊科、 NS106GPDI-2G-75	7	台	340	2380	无
17	录像机一	海康威视、 DS-8864N-R8 (C)	1	台	5600	5600	无
18	录像机二	海康威视、 DS-7932N-R4 (D)	1	台	3000	3000	无
19	监控硬盘	希捷、8T	4	块	2400	9600	无
20	显示屏	清视界、AE-LED27	1	台	730	730	无
21	核心路由器	锐捷、RG-NBR-N7508-E	1	台	8860	8860	无
22	核心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2728-E	1	台	2400	2400	无
23	接入交换机	磊科、NS1316C	6	台	390	2340	无
24	十口 POE 交换机二	磊科、NS1312GPS	4	台	480	1920	无
25	无线 AP	磊科、NAP882	16	台	450	7200	无
中标总价（小写）：200000.00元							
中标总价（大写）：贰拾万元整							

2. 付款方式及时间：供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2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品牌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甲方协助要求；

9.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一年；

11.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12.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规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13.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14.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一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10分钟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工作24小时后仍无

法解决，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不能修复的系统问题要以报告形式说明情况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如果设备交付使用后，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乙方必须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直到最后纠正缺陷。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五、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的上级机构反映。。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七、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焦作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沁阳市商隐小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6年6月30日

签订地点：沁阳市商隐小学办公室

乙方（盖章）：河南省金盛元科技有限公司沁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6年6月30日

签订地点：沁阳市商隐小学办公室